

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定制石材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铎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郑铎杰 (签字)

项目 负责人：郑铎杰

填 表 人：郑铎杰

建设单位：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050654777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后房农场一区茶场
11 号

编制单位：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050654777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后房农场一区茶场
1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定制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后房农场一区茶场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定制石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定制石材 30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定制石材 2550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4.3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定制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的旱作标准；(2)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监测结果表。</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定制石材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定制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通过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批复（漳芗环审【2019】188 号）。

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定制石材加工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后房农场一区茶场 11 号。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场地面积 6500m²，厂房建筑面积 2500m²，年定制石材 3000m³。根据环评，项目设计年定制石材 3000m³，经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年加工石材 2550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301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现拥有职工 1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租赁已建厂房	租赁场地面积 6500m ² ，厂房建筑面积 2500m ² ，主要设置放料区、生产加工区、半成品区、成品区、办公生活区等区域进行石材加工。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源供应来自市政水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电源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林地浇灌肥料。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石材加工过程带水切割，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拟在产尘工段设置集气罩，石材加工粉尘经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石材加工过程带水切割，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石材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湿法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	实际
1	大切机/切边	8 台	4 台
2	中切机/红外线切边	4 台	3 台
3	打磨机	2 台	1 台
4	定厚机	1 台	1 台
5	手动切边机	1 台	1 台
6	沉淀池（规格：12m×3m×3m）	1 个	1 个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产量	名称	年用量	
		环评	实际
定制石材 2550m³/a	石材	4200m³/a	3570m³/a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带水大切工序的清洗水，项目沉淀循环池规格为 15m×4m×3m（储水容积 180m³），正常生产储水量约 160m³，考虑到使用过程中的蒸发及沉渣带走损耗情况（以 20%计），每天补充挥发损失水 32m³/d（9600m³/a）。生产用水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沉淀下来的石材粉末作为固废收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不住厂人均用水量为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t/d，按年工作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t/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污水排放量为 0.6t/d（180t/a）。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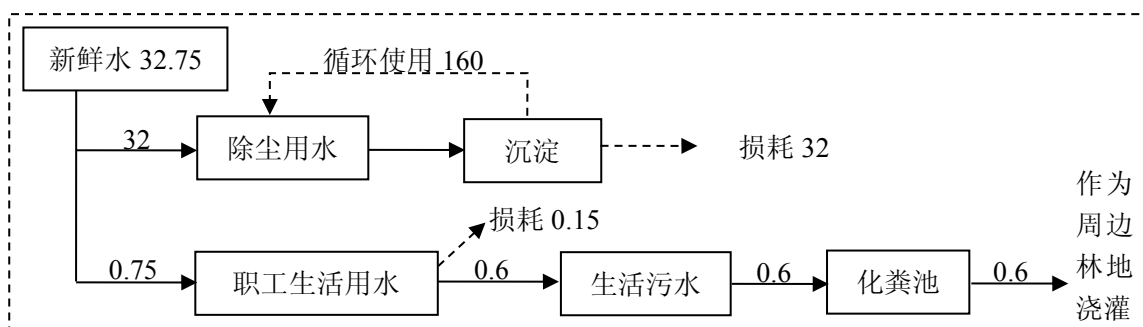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d)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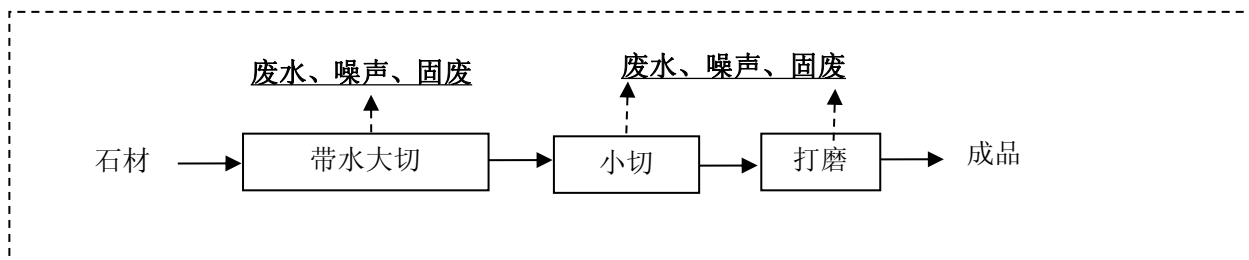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建设单位购进原料石板材，根据客户定制的规格尺寸进行带水大切、小切、打磨一系列加工后即为成品石材，即可交付客户。由于大切及小切均带水切割故废气粉尘产生量较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水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生产用水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沉淀下来的石材粉末作为固废收集，故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废水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1。



图 3-1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2、废气

(1)废气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粉尘；未被喷淋捕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气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粉尘经湿法除尘设施处理后+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喷淋捕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3-2。



湿法除尘设施处理后+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3-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切边机、打磨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固废主要来自生产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等。

(2)固体废弃物环保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定制石材加工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后房农场一区茶场 11 号，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的前提下，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定制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摘录如下：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林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

石材加工封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运营期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按照本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51320066001）。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TPSJ-605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 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滤膜称重系统 BTM-AWS1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滤膜称重系统 BTM-AWS1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2 天，3 次/天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2 及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石材加工粉尘废气出口 P1	粉尘	2 天，3 次/天
2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粉尘	2 天，3 次/天

3、噪声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3 及图 6-1。

表 6-3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厂界四周（4 个点位）	生产噪声	2 天，1 次/天（昼、夜间）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 Leq 值。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4、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定制石材加工项目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19.12.12		2019.12.13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石板材	10m ²	9m ³	90	9m ³	90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定制石材加工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90%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项目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作为周边林地施肥浇灌，果林地浇灌协议详见附件 4。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6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进出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mg/L), pH 为无量纲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19.12.12	第一次	7.83	55	165	68.4	18.0
		第二次	7.71	50	162	76.0	17.5
		第三次	7.74	53	144	71.4	17.7
		平均值或范围	7.74-7.83	53	157	71.9	17.7
	2019.12.13	第一次	7.62	52	138	68.0	17.2
		第二次	7.60	53	199	70.0	17.4
		第三次	7.57	50	195	66.4	17.5
		平均值或范围	7.57-7.62	52	177	68.1	17.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5.5~8.5	100	200	100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作为周边果林地施肥浇灌。

2、废气

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13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

①机加工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粉尘经湿法除尘设施处理后+集气罩+15m高排气筒排放。

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13日对粉尘废气进行了监测。项目机加工粉尘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机加工粉尘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机加工废气	出口	2019.8.5	标干流量 m ³ /h	2.63×10 ³	2.53×10 ³	2.57×10 ³	2.58×10 ³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3	35.9	42.4	38.9	120
				排放速率 kg/h	0.100	9.08×10 ⁻²	0.109	0.100	3.5
	出口	2019.8.6	标干流量 m ³ /h	2.54×10 ³	2.59×10 ³	2.56×10 ³	2.56×10 ³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0.3	37.1	44.3	40.6	120
				排放速率 kg/h	0.102	9.61×10 ⁻²	0.113	0.104	3.5

项目机加工废气粉尘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0.102kg/h，排放量0.734t/a，排放浓度39.75mg/m³，机加工粉尘废气符合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未被喷淋捕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臭气浓度无量纲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12.12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418	0.388	0.437	0.437	1.0	是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912	0.892	0.952	0.952	1.0	是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920	0.910	0.968	0.968	1.0	是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0.888	0.900	0.877	0.900	1.0	是
2019.12.13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435	0.425	0.455	0.455	1.0	是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942	0.907	0.927	0.942	1.0	是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955	0.942	0.888	0.955	1.0	是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0.902	0.887	0.922	0.922	1.0	是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13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厂界噪声 L_{eq}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19.12.12	厂界▲1	生产	昼间	51.2	44.7	50	60	达标
		生产	夜间	45.1	42.5	42	50	达标
	厂界▲2	生产	昼间	58.4	46.0	58	60	达标
		生产	夜间	46.1	39.1	45	50	达标
	厂界▲3	生产	昼间	54.9	44.7	54	60	达标
		生产	夜间	46.0	38.1	45	50	达标
	厂界▲4	生产	昼间	58.4	46.1	58	60	达标
		生产	夜间	45.4	37.6	44	50	达标
厂界噪声 2019.12.13	厂界▲1	生产	昼间	55.9	52.1	54	60	达标
		生产	夜间	48.1	40.0	47	50	达标
	厂界▲2	生产	昼间	55.8	49.3	55	60	达标
		生产	夜间	46.7	38.4	46	50	达标
	厂界▲3	生产	昼间	57.1	53.5	55	60	达标
		生产	夜间	46.0	41.4	44	50	达标
	厂界▲4	生产	昼间	59.2	53.5	58	60	达标
		生产	夜间	46.3	38.1	45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COD和NH₃-N及废气中的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COD和NH₃-N不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SO₂和NO_x，不需要购买SO₂和NO_x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RZFHJ1901594]:

(1)工况结论

2019年12月12-13日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2月12日生产石材9m²;2019年12月13日生产石材9m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0%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作为周边林地浇灌,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项目机加工废气粉尘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0.102kg/h,排放量0.734t/a,排放浓度39.75mg/m³,机加工粉尘废气符合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定制石材加工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7)总量检查结论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 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COD和NH₃-N及废气中的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COD和NH₃-N不需实行排污权交易。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SO₂和NO_x，不需要购买SO₂和NO_x总量。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定制石材加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向环保审批部门申请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中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定制石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后房农场一区茶场 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全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7.63201° , 纬度 24.618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定制石材 3000m ³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定制石材 3000m ³ 。				环评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芗环审[2019]1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4.32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57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2MA32XN5GX9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850.4				1850.4			1850.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9.75				0.734			0.73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

漳芫环审〔2019〕188号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 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定制石材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函

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定制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芫城区后房农场一区茶场 11 号，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定制石材 3000m³。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执行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

石材加工粉尘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运营期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8月29日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9日印发



151320066001

(2018) ZFJCS10034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ZFHJ1901594

委托单位: 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定制石材加工项目

报告日期: 2019-12-20

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F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蓝田开发区德林路 42 号
传真号码: 0596-2638299 转 01, 邮编: 363000

联系电话: 0596-2303116, 企业网址: www.zfjcs.com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含复印件）无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公司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 4、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应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签发日期： 2019-12-20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名称	漳州市德豪鞋业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后房农场一区茶场 11 号		
	电话	18050654777	传 真	/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徐亚惠、肖伟超、张文锋、朱明泽、林汉奇	
样品名称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分析人员	郑慧斌、杨智香、王秀玲			
采样日期	2019-12-12~2019-12-13	分析日期	2019-12-12~2019-12-18	
检测内容	废水：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噪声：厂界噪声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SX751 型	-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TPSJ-605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 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滤膜称重系统 BTPM-AWS1	20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滤膜称重系统 BTPM-AWS1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三、检测结果

(1) 废水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范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19-12-12	pH	无量纲	7.83	7.71	7.74	7.71~7.83	5.5~8.5
		COD _{Cr}	mg/L	165	162	144	157	200
		BOD ₅	mg/L	68.4	76.0	71.4	71.9	100
		氨氮	mg/L	18.0	17.5	17.7	17.7	/
		SS	mg/L	55	50	53	53	100
	2019-12-13	pH	无量纲	7.62	7.60	7.57	7.57~7.62	5.5~8.5
		COD _{Cr}	mg/L	138	199	195	177	200
		BOD ₅	mg/L	68.0	70.0	66.4	68.1	100
		氨氮	mg/L	17.2	17.4	17.5	17.4	/
		SS	mg/L	52	53	50	52	100

备注：限值依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中旱作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石材加工粉尘废气出口	2019-12-12	标干流量(m ³ /h)	2.63×10 ³	2.53×10 ³	2.57×10 ³	2.58×10 ³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8.3	35.9	42.4	38.9	120
			排放速率(kg/h)	0.100	9.08×10 ⁻²	0.109	0.100	3.5
	2019-12-13	标干流量(m ³ /h)	2.54×10 ³	2.59×10 ³	2.56×10 ³	2.56×10 ³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0.3	37.1	44.3	40.6	120
			排放速率(kg/h)	0.102	9.61×10 ⁻²	0.113	0.104	3.5

备注：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12-12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0.418	0.388	0.437	0.437	1.0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912	0.892	0.952	0.952	1.0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920	0.910	0.968	0.968	1.0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0.888	0.900	0.877	0.900	1.0
2019-12-13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0.435	0.425	0.455	0.455	1.0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942	0.907	0.927	0.942	1.0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955	0.942	0.888	0.955	1.0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0.902	0.887	0.922	0.922	1.0

备注：1、12月12日~13日气象条件：天气：晴；气温：18.7~20.9℃；大气压：102.01~102.59kPa；
风速：1.2~1.4m/s。
2、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噪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测量值	背景值	排放值		
2019-12-12	厂界东侧外 1#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51.2	44.7	50	60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5.1	42.5	42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2#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58.4	46.0	58	60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6.1	39.1	45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3#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54.9	44.7	54	60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6.0	38.1	45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4#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58.4	46.1	58	60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5.4	37.6	44	50	达标
2019-12-13	厂界东侧外 1#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55.9	52.1	54	60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8.1	40.0	47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2#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55.8	49.3	55	60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6.7	38.4	46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3#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57.1	53.5	55	60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6.0	41.4	44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4#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59.2	53.5	58	60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6.3	38.1	45	50	达标

备注：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采样点位示意图



五、现场采样图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东侧外 1# 监测点	厂界北侧外 2# 监测点	厂界西侧外 3# 监测点	厂界南侧外 4# 监测点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320066001

名称：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蓝田开发区檀林路42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2021年9月9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9.12.12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定制石材 3000 m ³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 300d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职工 15人		
监测项目	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噪声，废水（PH, COD, 氨氮, BOD ₅ , SS）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p>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当天 生产定制石材 9 m³</p> <p>监测周期工况均达到生产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p>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90%
委托单位（盖章）：  2019年 12月 12日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9.12.13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定制石材 3000 m ³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 300 d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职工 15 人		
监测项目	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噪声，废水（PH、COD、氨氮、BOD ₅ 、SS）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p>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当天生产定制石材 9 m³</p> <p>监测周期工况均达到生产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p>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90%
委托单位（盖章）：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2MA32XN5GX9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 称 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6月1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郑 伟 杰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6月12日 至 2069年06月11日
经 营 范 围 建筑用石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后房农场一区茶场11号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6 月 12 日	
<small>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small>	
<smal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small>	
<smal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small>	

附件 4：果林浇灌协议

果林地灌溉协议

兹有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定制石材加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6t/d (180t/a)，经配套的三级化粪池进行沉淀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 标准后，用于灌溉我方所属的果林地 (位于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东北侧)，两方达成一致协议。

果林地委托负责人 (签名)：林清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废回收协议

漳州市德豪石业有限公司定制石材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边料定期委托漳州泰华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破碎处理。

特此，证明！

